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增加／(減少) |
|----------------------|---------|---------|---------|
| 收益(百萬港元) | 6,399 | 9,687 | (34%) |
| 毛損(百萬港元) | (890) | (901) | 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 — | (5) | 不適用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 (3,771) | (6,237) | 不適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 (3,371) | (6,081) | 不適用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103) | (186) | 不適用 |
|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 — | 不適用 |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4 | 6,399,205 | 9,686,643 |
| 銷貨成本 | | <u>(7,288,927)</u> | <u>(10,587,530)</u> |
| 毛損 | | (889,722) | (900,88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426,090 | 588,04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51,339) | (762,459) |
| 行政費用 | | (836,170) | (717,477) |
| 其他支出 | 5 | (1,233,409) | (3,520,221) |
| 財務成本 | 6 | (628,318) | (673,399)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u>—</u> | <u>(27,899)</u>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5 | (3,712,868) | (6,014,293) |
| 所得稅支出 | 7 | <u>(58,067)</u> | <u>(222,584)</u>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 (3,770,935) | (6,236,87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 <u>—</u> | <u>(5,397)</u> |
| 本年度虧損 | | <u>(3,770,935)</u> | <u>(6,242,274)</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u>(66,083)</u> | <u>293,667</u> |
|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物業重估虧絀 | | <u>—</u> | <u>(266,072)</u> |
| 所得稅的影響 | | <u>—</u> | <u>69,745</u> |
|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 <u>—</u> | <u>(196,327)</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u>(66,083)</u> | <u>97,340</u>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u>(3,837,018)</u> | <u>(6,144,93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3,371,388) | (6,081,097) |
| 非控股權益 | | <u>(399,547)</u> | <u>(161,177)</u> |
| | | <u>(3,770,935)</u> | <u>(6,242,274)</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3,430,332) | (6,003,018) |
| 非控股權益 | | <u>(406,686)</u> | <u>(141,916)</u> |
| | | <u>(3,837,018)</u> | <u>(6,144,934)</u>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 | | | |
| — 本年度虧損 | 9 | <u>(1.03) 港元</u> | <u>(1.86) 港元</u>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u>(1.03) 港元</u> | <u>(1.86) 港元</u> |
| 攤薄 | | | |
| — 本年度虧損 | 9 | <u>(1.03) 港元</u> | <u>(1.86) 港元</u>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u>(1.03) 港元</u> | <u>(1.86) 港元</u> |

年內擬派股息(如有)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762,369 | 9,527,647 |
|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 | 697,351 | 812,92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 | 5,907 | 8,904 |
| 商譽 | | 106,308 | 344,553 |
| 無形資產 | | 5,424 | 5,434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68 | 25,15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9,578,327</u> | <u>10,724,616</u> |
| 流動資產 | | |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 | 759,480 |
| 存貨 | 10 | 843,829 | 3,341,56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 | 581,793 | 1,419,25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946,818 | 952,11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21,320 | 31,11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 35,617 | 93,58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9,021 |
| 已抵押存款 | 13 | 269,909 | 133,9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 | 478,780 | 1,309,99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4,178,066</u> | <u>8,060,12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4 | 2,001,091 | 2,225,2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1,246,304 | 1,063,113 |
| 計息銀行貸款 | | 6,008,438 | 4,954,609 |
| 債券 | | — | 44,483 |
| 應付稅項 | | 182,813 | 164,14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9,438,646</u> | <u>8,451,608</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5,260,580)</u> | <u>(391,48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4,317,747</u> | <u>10,333,13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4,317,747</u> | <u>10,333,13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682,488 | 4,798,17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31,365 | 230,304 |
| 遞延收入 | | <u>146,004</u> | <u>209,747</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3,059,857</u> | <u>5,238,224</u> |
| 資產淨值 | | <u>1,257,890</u> | <u>5,094,908</u>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5 | 326,349 | 326,349 |
| 儲備 | | <u>495,957</u> | <u>3,926,289</u> |
| 非控股權益 | | <u>822,306</u> | <u>4,252,638</u> |
| 非控股權益 | | <u>435,584</u> | <u>842,270</u> |
| 權益總額 | | <u>1,257,890</u> | <u>5,094,908</u> |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按公允值「定期重新計量」除外(見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解釋)。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獲銀行授予三筆合共人民幣540,000,000元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附屬公司未能當中所載滿足財務契諾,則會出現終止事件。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未能符合若干該等契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貸款的全數金額已由長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至短期銀行貸款。此違反情況亦可能會引致連帶拖欠其他短期貸款協議中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622,000,000元。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未能符合短期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3,7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42,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2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其中國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2.1 編製基準(續)

(2) 與地方政府積極磋商，以確認搬遷補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響應地方政府就工業公司將工廠搬離發展迅速的市中心的要求，開展將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搬遷經已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並將分階段進行。土地連同位於綠園區的該等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將由相關政府機關，即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各訂約方已就第一階段搬遷簽訂正式合同，據此現金補償已同意獲支付如下：(i) 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等於256,000,000港元)關於收回地塊；及(ii) 人民幣806,000,000元(相等於1,020,000,000港元)關於出售在上興建的相關樓宇及附屬設施。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本公司董事已積極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磋商，以就相關補償達成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已達致共同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致初步諒解。按各訂約方的諒解，補償將根據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委任的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估值須在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長春市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核實後，經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審閱及批准。預期本集團與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於各訂約方同意最終條款及條件(如上市規則規定，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訂立正式土地收回補償協議。

本集團已就第一階段搬遷收取現金補償人民幣608,000,000元，而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自政府收到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餘下補償。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管理層預期，受限於並以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為條件，以及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委任估值師對目標的土地、在上興建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的估值及最終釐定補償的金額，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補償可能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董事根據第一階段搬遷的經驗及與有關人士現時的討論，預期董事所估計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第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自政府收取，而全部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支付。為盡快收取該補償或其任何部分，董事將盡最大努力加快該進程。

(3)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數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縮減若干氨基酸及玉米澱粉生產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2.1 編製基準(續)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自地方政府收到有關收回位於綠園區的土地、在上興建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補償；及(iii)在經營層面上採取以減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載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載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載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入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經修訂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聯合經營的權益會計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實體首次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此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當日臨近時可供查詢。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下時，該等修訂均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蘇氨酸及色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 (b)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氫及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及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麥芽糖及葡聚糖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三個分部均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評估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乃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集團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集團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 | 氨基酸 | | 生物化工醇 | | 玉米甜味劑 | | 抵銷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 | | | |
| 外界客戶 | 3,313,262 | 5,633,768 | 194,400 | 363,735 | 2,891,543 | 3,689,140 | — | — | 6,399,205 | 9,686,643 |
| 分部間 | 91,793 | — | 342,190 | 632,408 | 28,173 | 510,879 | (462,156) | (1,143,287) | — | — |
| 總收益 | 3,405,055 | 5,633,768 | 536,590 | 996,143 | 2,919,716 | 4,200,019 | (462,156) | (1,143,287) | 6,399,205 | 9,686,643 |
| 分部業績 | (1,394,584) | (1,275,146) | (619,967) | (3,868,004) | (1,057,702) | (206,578) | — | — | (3,072,253) | (5,349,728)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 6,973 | 4,384 |
| 未分配收益 | | | | | | | | | 41 | 28,153 |
| 未分配費用 | | | | | | | | | (19,311) | (23,703) |
| 財務成本 | | | | | | | | | (628,318) | (673,399)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 (3,712,868) | (6,014,293) |
| 所得稅支出 | | | | | | | | | (58,067) | (222,58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 | | | | | | | — | (5,397)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770,935) | (6,242,274)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 | 氨基酸 | | 生物化工醇 | | 玉米甜味劑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u>9,986,414</u> | <u>13,130,435</u> | <u>3,548,644</u> | <u>4,476,520</u> | <u>2,756,825</u> | <u>3,952,139</u> | <u>16,291,883</u> | <u>21,559,094</u> |
| 對賬： | | | | | | | | |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 | | | | | | (3,284,535) | (4,244,05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 478,780 | 1,309,997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269,909 | 133,996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356 | 19,377 |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 | | | | | — | 6,331 |
| 資產總值 | | | | | | | <u>13,756,393</u> | <u>18,784,740</u> |
| 分部負債 | <u>2,416,560</u> | <u>2,185,108</u> | <u>3,447,965</u> | <u>4,735,544</u> | <u>1,218,382</u> | <u>1,202,588</u> | <u>7,082,907</u> | <u>8,123,240</u> |
| 對賬： | | | | | | | | |
|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 | | | | | | (3,284,535) | (4,244,05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 8,690,926 | 9,752,782 |
|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 | | | | | | 9,205 | 56,676 |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 | | | | | — | 1,189 |
| 負債總額 | | | | | | | <u>12,498,503</u> | <u>13,689,832</u>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 氨基酸 | | 生物化工醇 | | 玉米甜味劑 | | 總計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
| 資本開支* | 111,474 | 212,951 | 119,917 | 132,451 | 55,476 | 97,493 | 286,867 | 442,895 |
| 折舊 | 405,519 | 374,811 | 48,251 | 297,848 | 142,829 | 146,198 | 596,599 | 818,857 |
|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 14,893 | 11,588 | 2,637 | 4,735 | 7,171 | 7,664 | 24,701 | 23,987 |
|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 的收益 | — | — | — | 187,500 | — | — | — | 187,500 |
|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 37,884 | 55,485 | — | — | — | — | 37,884 | 55,485 |
|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 | 46,981 | 154,194 | 120,537 | 102,669 | 18,780 | 256,863 | 186,2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90,673 | — | 3,104,664 | 262,633 | — | 262,633 | 3,195,337 |
| 商譽減值 | — | — | — | 3,875 | 238,245 | — | 238,245 | 3,875 |
|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 21,342 | — | — | — | 21,342 |
|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 22,630 | — | — | 51,628 | — | — | 22,630 | 51,62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 款項減值 | 17,786 | 34,193 | 21,246 | 142,492 | — | — | 39,032 | 176,68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7,899 | — | — | — | — | — | 27,899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撥回) | 168,983 | (33,150) | 52,206 | (38,045) | 44,829 | (5,725) | 266,018 | (76,920) |
| 長期應收款項公允值變動 的收益 | — | — | — | 20,840 | — | — | — | 20,840 |
| 廢棄原材料的虧損 | 30,208 | — | 90,090 | — | — | — | 120,298 | —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3,610 | 220,761 | 173,146 | 359,044 | 278,347 | 46,241 | 515,103 | 626,046 |
| 撇減/(撇銷)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91,282 | — | 73,060 | — | (4,126) | 12,415 | 260,216 | 12,415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中國內地 | 5,186,349 | 7,159,316 |
|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u>1,212,856</u> | <u>2,527,327</u> |
| | <u>6,399,205</u> | <u>9,686,643</u> |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中國內地 | 9,424,643 | 10,330,515 |
|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u>152,716</u> | <u>368,948</u> |
| | <u>9,577,359</u> | <u>10,699,463</u> |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值淨額(已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銷售貨物 | 6,399,205 | 9,686,643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973 | 4,384 |
|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 52,205 | 38,998 |
| 政府補助* | 61,690 | 39,554 |
| 其他 | 8,259 | 9,127 |
| | 129,127 | 92,063 |
| 收益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13,603 |
|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 37,884 | 55,485 |
| 議價收購的收益 | — | 1,215 |
|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 — | 187,500 |
|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6,863 | 186,298 |
| 長期應收款項公允值變動 | — | 20,840 |
| 公允值收益，淨額：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800) | 27,374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1,527 | 1,483 |
| — 債券 | (327) | 699 |
| 匯兌差額，淨額 | 5,816 | — |
| 於合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類為匯兌差額 | — | 1,489 |
| | 296,963 | 495,986 |
| | 426,090 | 588,049 |

* 二零一四年的政府補助指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且有關此等附屬公司所擁有土地的環保獎勵及能源效率補貼。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出售存貨的成本 | 5,119,523 | 7,550,653 |
| 折舊 | 596,599 | 818,857 |
|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 24,701 | 23,987 |
| | 4,800 | 4,800 |
| 核數師酬金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208,340 | 246,33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454 | 91,424 |
| | <u>215,794</u> | <u>337,755</u> |
| 其他開支： | | |
|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匯兌虧損 | — | 35,7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62,633 | 3,195,337 |
| 無形資產減值 | — | 21,342 |
| 商譽減值 | 238,245 | 3,87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減值 | 39,032 | 176,68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60,216 | 12,415 |
| 廢棄原材料虧損** | 120,298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 — | 44,547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7,084 | 14,242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266,018 | (76,920) |
| 違反合同的罰款*** | 21,93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70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 75,553 |
| 其他 | 6,775 | 17,431 |
| | <u>1,233,409</u> | <u>3,520,221</u> |

5. 除稅前虧損(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撇減已確認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15,103 | 626,046 |
| 遞延收入攤銷 | (8,637) | (8,637) |
| 無形資產攤銷 | 4 | 3,059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7,899 |
|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800 | (27,374)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1,527) | (1,483) |
| — 債券 | 327 | (699) |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20,840) |
| 於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類為匯兌差額 | — | (1,489) |
| 議價收購的收益**** | — | 1,215 |

* 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貨成本」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及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識別到88,000公噸，成本為224,000,000港元的玉米顆粒已變壞。本集團已就該等玉米顆粒作出全數撥備224,000,000港元，並將其按每公噸11港元出售予兩名供應商，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的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減值淨額223,000,000港元。該名客戶與本集團的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而兩名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名供應商的一名股東為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董事認為，其為本集團的關連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此客戶銷售蛋白粉及玉米漿為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此客戶的墊款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應收貿易賬款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購買的玉米顆粒為9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此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貿易應付款項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玉米顆粒其後的出產轉化率大幅下跌，故已就錦州元成的玉米顆粒作出撥備32,000,000港元。

**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寶成」)報廢煤炭59,000公噸，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確認虧損30,000,000港元。

*** 違反合同的彌償乃根據中國內地法院就與一名客戶的合同糾紛頒發的判決而產生。

**** 議價收購的收益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589,344 | 604,445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184,054 | 32,135 |
|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 6,957 | 3,582 |
| 債券的利息 | 1,174 | 2,985 |
| 認沽期權的利息 | — | 32,991 |
| | <u>781,529</u> | <u>676,138</u> |
| 減：資本化的利息 | <u>(153,211)</u> | <u>(2,739)</u> |
| | <u><u>628,318</u></u> | <u><u>673,399</u></u>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即期 — 香港 | — | — |
| 即期 — 中國內地 | 8,090 | 88,277 |
| 即期 — 其他 | 24,113 | 53,153 |
| 遞延 | <u>25,864</u> | <u>81,154</u> |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u><u>58,067</u></u> | <u><u>222,584</u></u> |

7.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其他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u>(208,836)</u> | | <u>(3,441,458)</u> | | <u>(62,574)</u> | | <u>(3,712,868)</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34,458) | 16.5 | (860,365) | 25.0 | (19,398) | 31.0 | (914,221) | 24.6 |
| 獲授優惠稅率 | — | — | 85,090 | (2.5) | — | — | 85,090 | (2.3) |
| 毋須課稅收入 | (106) | — | 11,916 | (0.3) | — | — | 11,810 | (0.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4,087 | (16.3) | 681,334 | (19.8) | 19,398 | (31.0) | 734,819 | (19.8) |
| 不可扣稅開支 | 477 | (0.2) | 113,867 | — | — | — | 114,344 | (3.1) |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 | | | | | | | | |
| 作出調整 | — | — | 1,578 | — | — | — | 1,578 | — |
| 運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 — | 534 | — | — | — | 534 | — |
| 轉讓價的稅項撥備 | — | — | — | — | 24,113 | (38.5) | 24,113 | (0.6)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u> | <u>—</u> | <u>33,954</u> | <u>(0.9)</u> | <u>24,113</u> | <u>(38.5)</u> | <u>58,067</u> | <u>(1.6)</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其他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u>(15,987)</u> | | <u>(5,864,609)</u> | | <u>(133,697)</u> | | <u>(6,014,293)</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638) | 16.5 | (1,465,859) | 25.0 | (41,446) | 31.0 | (1,509,943) | 25.1 |
| 獲授優惠稅率 | — | — | 85,363 | (1.5) | — | — | 85,363 | (1.4) |
| 毋須課稅收入 | (148) | 0.9 | 15,697 | (0.3) | — | — | 15,549 | (0.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5,564 | (34.8) | 1,437,825 | (24.5) | 41,460 | (31.0) | 1,484,849 | (24.7) |
| 不可扣稅開支 | 507 | (3.1) | 98,834 | (1.7) | 21,376 | (16.0) | 120,717 | (2.0) |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 | | | | | | | | |
| 作出調整 | — | — | (1,830) | — | — | — | (1,830) | — |
| 運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3,285) | 20.5 | (599) | — | — | — | (3,884) | 0.1 |
| 視作收入的稅項撥備 | — | — | — | — | 31,763 | (23.8) | 31,763 | (0.5)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u> | <u>—</u> | <u>169,431</u> | <u>(3.0)</u> | <u>53,153</u> | <u>(39.8)</u> | <u>222,584</u> | <u>(3.7)</u> |

7. 所得稅(續)

除下述附屬公司外，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合」)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本年度，稅項開支乃就本集團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確認，該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15%繳稅，按收入的15.93%繳納收入貿易稅，並繳納相當於企業所得稅5.5%的團結附加稅。因此，於德國徵收的不同所得稅的實際稅率乃按31%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371,388) | (6,077,816)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281) |
| | <u>(3,371,388)</u> | <u>(6,081,097)</u> |
| | | |
| | | 股份數目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263,489,164</u> | <u>3,263,489,164</u> |

10.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202,672 | 2,139,083 |
| 製成品 | 641,157 | 1,202,485 |
| | <u>843,829</u> | <u>3,341,568</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697,5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3,857,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908,780 | 1,281,622 |
| 應收票據 | 78,826 | 294,355 |
| 減值 | <u>(405,813)</u> | <u>(156,720)</u> |
| | <u>581,793</u> | <u>1,419,257</u> |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338,134 | 495,674 |
| 一至兩個月 | 109,693 | 229,018 |
| 兩至三個月 | 30,395 | 71,760 |
| 三至六個月 | 101,356 | 283,502 |
| 六個月以上 | <u>2,215</u> | <u>339,303</u> |
| | <u>581,793</u> | <u>1,419,257</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56,720 | 234,49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6,520 | 11,177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502) | (88,097) |
| 已撇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 (15,482) | (7,018) |
| 匯兌調整 | (1,443) | 6,163 |
| | <u>405,813</u> | <u>156,720</u> |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全數撥備405,8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72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收回。

並無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478,223 | 796,452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57,775 | 90,957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45,795 | 266,408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 265,440 |
| | <u>581,793</u> | <u>1,419,257</u> |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值為人民幣22,946,000元(相等於28,6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850,000元，相等於21,329,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受讓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受讓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受讓票據的違約風險，故其繼續確認已受讓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於受讓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已受讓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受讓票據)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以已受讓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68,295,000元(相等於460,3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4,489,000元(相等於727,20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或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整個年度按等額作出受讓。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流動： | | |
| 預付款項 | 913,638 | 531,58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33,180 | 420,526 |
| | <u>1,946,818</u> | <u>952,114</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及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退回若干玉米顆粒予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及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合」)作出的預付款項，本集團錄得應收大金倉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7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應付貿易賬款320,000,000港元)。由於為準備搬遷而暫停生產，長春帝豪及寶成已退回218,000公噸，總成本約為628,000,000港元的玉米顆粒予大金倉。退回之玉米顆粒按原購買價收取。大金倉與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其他涉及大金倉的交易及結餘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16「關連方交易」。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18,580 | 1,222,830 |
| 定期存款 | 30,109 | 221,163 |
| | 748,689 | 1,443,993 |
| 減：出具應付票據的抵押 | 269,909 | 133,9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78,780 | 1,309,997 |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559,6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805,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829,797 | 926,593 |
| 一至兩個月 | 55,997 | 284,239 |
| 兩至三個月 | 15,480 | 70,747 |
| 三個月以上 | 1,099,817 | 943,679 |
| | <u>2,001,091</u> | <u>2,225,258</u> |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支付。

15.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 股) | <u>1,000,000</u> | <u>1,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3,263,489,164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3,263,489,164 股) | <u>326,349</u> | <u>326,349</u> |

16.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年內已知悉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向聯營公司出售設備 | (a) | 7,556,944 | — |
| 向聯營公司出售電及水 | (a) | 296,778 | — |
| 向前聯營公司購買玉米提煉產品 | (b) | — | 72,368 |
| 向關連方購買設備 | (c) | <u>25,622</u> | <u>20,482</u> |

16.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續)

附註：

-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禾新」)進行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 (b) 與本集團前聯營公司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進行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 (c) 該公司與本集團有一名共同董事，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ii) 與大金倉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實益大多數擁有的公司。大金倉與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金倉購買的總額為1,532,0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6,462,000港元)。與大金倉進行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大金倉的其他款項及墊付予大金倉的預付款項約為7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貿易應付賬款32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1,320 | 31,11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u>48,907</u> | <u>1,127</u> |

聯營公司的短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關連方交易(續)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963 | 7,2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3 | 30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 <u>1,016</u> | <u>7,230</u> |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並他關連方交易。

17. 訴訟

就原告人提出的新一項指稱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而言，於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涉及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法院的若干判決確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原告人的若干專利。於作出該判決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被禁止在荷蘭銷售侵權產品。

就原告人提出的新一項指稱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送達令狀，內容關於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被發現繼續在荷蘭銷售侵權產品而違反禁制令。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判決(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作出的更正判決)，法院確認針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指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原告人的要求在提交令狀存檔後支付款項。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接獲傳訊令狀，其中原訴人聲稱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判決所訂明的措施。董事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及根據所得最新資料(包括有關判決所載罰款的計算方法)及原告人先前對付款的要求於本年度支付墊款及法律成本，管理層認為受限於其他罰款計算方法不獲應用或不適用的情況(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現階段未能以明確條款就此提供意見)，此乃根據判決應付罰款的公允估計。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上述判決的法律意見，可能包括申請澄清判決。有關侵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披露事項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亦涉及其他訴訟事項。若干訴訟已解決，而部分訴訟有待判決結果。管理層估計，該等待決訴訟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非流動資產總額9,577,000,000港元中包括本集團合共8,200,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其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7,568,000,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土地租約預付款項52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4,000,000港元、商譽106,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2,000,000港元。鑒於 貴集團出現之虧損，管理層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此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對此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我們未能確定此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出現減值。

財務擔保合同

於我們的核數過程中，我們發現 貴集團及 貴公司曾就授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此等財務擔保合同並無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管理層並無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評估此等擔保的公平值，我們未能量化此項財務報表偏離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確認706,000,000港元財務擔保合同，其有關就授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金融負債合同乃按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結轉，而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計量。倘此等財務擔保合同已於本年度重新計量，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所記錄金融負債金額將有重大影響。將未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此等財務擔保合同的影響量化並不可行。

存貨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本年度 貴集團錄得以下各項(i)就出售若干質素變壞的玉米顆粒的銷售成本虧損223,000,000港元；(ii)生產輸出重大減少的若干玉米顆粒的銷售成本撥備32,000,000港元；及(iii)報廢煤炭所產生為數30,000,000港元存貨虧損的其他開支。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此等交易的足夠支持文件，而我們無法確定此綜合損益表所記錄此等交易是否獲公平呈列。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存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包括39,000,000港元玉米顆粒及31,000,000港元煤炭，其存放於 貴集團處所以外的地點。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的核數程序及取得足夠的適當核數證據以核實此等存貨的擁有權。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購買玉米顆粒向一名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該名主要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793,0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由於 貴集團於本年度退回若干玉米顆粒產生的628,000,000港元。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向供應商退回存貨的足夠支持文件，而我們無法確定此銷售退回是否獲公平呈列。此外，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核數證據以核實該結餘的性質及應收該名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可追回性。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應付賬款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合共2,001,000,000港元。截至我們的報告日期，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確定回應。倘我們的確認程序獲滿意地完成，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共9,577,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8,762,000,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土地租約預付款項697,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6,000,000港元、商譽106,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6,00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50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 貴集團出現持續重大虧損，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核數證據以評估董事的減值估計的適合度。任何被發現須就減值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解釋，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若干侵權專利的訴訟。於本年度，法院作出判決，指出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違反禁制令並處以罰款。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就罰款作出足夠撥備。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淨額，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當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基於相同範疇限制，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審核報告發表有保留意見。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財務狀況表錄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1,219,000,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968,000,000港元。由於年內附屬公司承受重大虧損，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評估該等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減值。任何被發現需要就減值作出撥備將影響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年結日的虧損淨額及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事項。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3,771,000,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261,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註2.1所述貴公司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持續經營假設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影響，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貴集團截至年結日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分部)。玉米(作為主要原材料)先以水磨法加工，再進行生化或化學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營商環境

鑒於農產業的宏觀經濟環境波動不已，加上多種動物疾病問題影響動物飼料業的向下周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整年在生產及經營方面均面臨更嚴峻挑戰。受到經營壓力的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771,000,000港元。

本集團業績未如理想的其中最大一個影響因素是由於玉米顆粒的高昂成本所致，而此則主要受到政府對產業及玉米農實行保護政策的影響。高昂的玉米顆粒價格導致玉米提煉業出現不利的營商環境，因而迫使包括我們的製造設施在內的一些玉米提煉商暫停生產。

此外，動物飼料業的市場波動降低氨基酸產品的需求，加上賴氨酸產品產能過剩，嚴重擠壓氨基酸行業的利潤。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決定暫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同時縮減長春市德惠區生產基地的產量，以減低賴氨酸業務的虧損。然而，由於間接項目的經營成本增加，減少產能令利潤進一步受壓。

由於原材料成本高昂而原油價格相對較低，加上商業可行性缺乏支持，令傳統生物化工醇在環球及國內市場上均價格偏低，生物化工醇業務自本年度第二季起已告暫停。本集團的經營及研究團隊現時均集中投入額外力度，尋求利用現有設施的可行方案及機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核數期間內，本集團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發現合規方面的疏忽。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相關管理層反應於下節解釋。

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及將採取的補求措施

以下為管理層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

非流動資產減值

由於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本集團已暫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本公司董事曾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積極磋商以就有關收回目標土地、建於其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補償達成協議。根據雙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的共同框架協議，雙方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成初步諒解。按訂約方的諒解，有關補償將根據將由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委任的估值師將作出的估值釐定。在達成最終協議前，管理層相信毋須亦無充分理據就非流動資產作出評估報告。因此，於搬遷及磋商期間並無作出減值評估。

財務擔保合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為避免再發生本公告所載事件及確保於未來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於可能訂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表示作為訂約方的所有貸款、擔保及抵押文件前，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有關批准程序的通告經已送交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負責員工傳閱(包括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及相關負責員工須完成每月檢查清單以確保遵守相關程序，有關規定即時生效；
- (2) 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完全分離及獨立於大成糖業集團的管理層。所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將受本集團的中國財務總監直接監管，中國財務總監則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財務總監報告，有關規定即時生效。財務印鑒將由財務經理託管及須尋求本集團的中國財務總監批准使用印鑒；

- (3)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公司，以識別導致本公司未能注意到供應商擔保的內部程序監控系統弱點，並就任何所需改正或提升程序提供建議；
- (4) 本公司將就供應商擔保於其中期及／或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規定範圍作出披露；
- (5) 將向相關負責員工(包括本集團的中國財務總監)提供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文規定提供培訓；
- (6) 對該等涉及違反程序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及
- (7)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

存貨虧損

有關該問題的背景、理由及大成糖業集團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大成糖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存貨

有關該問題的背景、理由及大成糖業集團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大成糖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此外，本集團將採取更嚴格的採購監控程序、物流監控及倉存政策，以確保就儲存於本集團處所以外地點的存貨，所有簿冊及付運／運輸文件均根據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管理。該部門應提供每月報告給財務部門以供監管。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該問題的背景、理由及大成糖業集團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大成糖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暫停賴氨酸的生產、大成糖業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縮減玉米澱粉生產，故該等玉米已按原價退大金倉。由於員工交替，管理層未能確定該等玉米顆粒交易的倉庫簿冊及記錄所在。

為提升簿冊及監管系統的成效，管理層將實行以下方針：

- 管理層將委聘獨立顧問檢討本集團架構及程序並就此提供意見，以堵塞及避免內部監控的任何漏洞。
- 本集團將重組架構，並設立獨立於所有其他部門的內部監控部門，以設計、更新及監察經修訂內部程序的實行，確保未來的簿冊及記錄完整。內部監控部門的人員將獲提供妥善及最新培訓。此香港總部將監察此內部監控部門的職能及職責，而香港總部將與內部監控部門進行每季會面，以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的妥善操作。

可追回性

- 由於長春設施暫停生產，位於綠園區的玉米容易發霉及變壞。因此，管理層決定將玉米存貨退回供應商大金倉，條件為其將在長春生產設施恢復生產時確保玉米顆粒供應或退還所退回玉米顆粒的退款。
- 銷售退回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當時，管理層並不知悉大金倉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向大金倉提供的銀行擔保。
- 本集團堅決加強其中國業務的信貸監控。所有供應商均必須於獲聘前進行信貸評級。所提供的信貸期必須與相關供應商的信貸評級相符。

應付賬款

供應商的低回應率

於就可能法律行動風險諮詢中國律師後，應付賬款確認書的傳閱已暫時擱置，致使供應商不會催促本集團清償未償還結餘，故管理層收到不要傳閱的法律建議。於討論後，管理層已准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與主要供應商進行賬戶資料確認程序。

本集團將提升程序以確保應付賬款的準確性，包括相關合同、收據及債權人確認每月結單的完整存檔。香港團隊將每季對內部監控部門進行監控以確保其妥善職能，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指示及付款結餘。

非流動資產減值

由於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本集團已暫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的營運。本公司董事曾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積極磋商以就有關收回綠園區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補償達成協議。根據雙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的共同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成初步諒解。按訂約方的諒解，有關補償將根據將由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委任的估值師將作出的估值釐定。在達成最終協議前，管理層相信毋須亦無充分理據就非流動資產作出評估報告。因此，於搬遷及磋商期間並無作出減值評估。

訴訟

鑒於法院作出判決指出本集團違反禁制令並處以罰款，管理層一直就上述判決尋求法律意見，惟並無進一步陳述或更新的準確罰額可予量化。管理層將繼續注視有關申訴及法院的任何進一步指示，並就可能的懲罰尋求法律意見。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報告乃每季編製並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審閱。視乎業務表現而定，董事會將該等每季報告與財務部門進行檢討及編製每月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為應付市場環境波動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策略，以管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營運規劃及策略。

本集團正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磋商，以確定搬遷補償，並積極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面對市場需求不穩及賴氨酸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將就生產設施的動用作出審慎調整，以配合市場氣氛，惟亦會採取成本監控措施，旨在取得正面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賴氨酸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於生化加工方面的廣博專業知識，令其成為國際市場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特別選擇。本集團正物色與潛在策略性及股本合作夥伴合作的機會。

財務表現

儘管國內市場供應過剩，在政府的囤積及拍政策及北方商品向南下移的玉米價格補貼鼓勵計劃，主要原材料玉米的價格向上揚升。

於回顧年度內，氨基酸業務及玉米提煉業務兩方面的經營將繼續面對挑戰，而生物化工醇業務預期在二零一五年短期內困難重重。本集團管理層將專注於透過不同方法重整經營結構，力求增加氨基酸分部主要業務的競爭力，以及使用化工設施的可行性。本集團將繼續就潛在合作及建議與策略性及金融投資者進行討論。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收益：6,4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0,000 港元))

(毛損：8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01,000,000 港元))

(虧損淨額：3,77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242,000,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表現倒退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需求下跌，尤其是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銷售受所市場競爭激烈所影響，玉米顆粒的平均成本較去年上升約1%至每公噸2,588 港元(二零一三年：2,559 港元)所致。

氨基酸分部

(收益：3,4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0,000 港元))

(毛損：51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04,0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含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蘇氨酸等主要產品系列，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變性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收益減少約40%，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備受擠壓及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

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等氨基酸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為約2,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000 港元)及約31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二零一三年：45%)。

該等主要產品當中，應用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產品成為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貢獻。賴氨酸的平均售價繼續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以來的下滑趨勢，導致毛損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2%。該倒退週期主要歸因於市場的新增產能，以及爆發H7N9禽流感的不利影響所致。動物飼料市場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貨量錄得按年下跌44%。

由於生產成本日增，分部內變性澱粉產品錄得收益約8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52,000,000 港元)，並錄得毛損約2,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2,7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提煉產品的銷貨量增加約35%，導致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至約1,23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90,000,000 港元)。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約19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00,000 港元)及約16%(二零一三年：14%)。

生物化工醇分部

(收益：53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96,000,000 港元))

(毛損：18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34,0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二醇類及樹脂醇等生物化工醇、氫氣、液氨，及玉米提煉產品。

生物化工醇分部的玉米提煉並無直接外部銷售玉米澱粉，而其直接加工為生物化工醇分部本身及氨基酸分部所需的中間物葡萄糖。於本年度，葡萄糖向氨基酸分部的銷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至約100,010公噸(二零一三年：149,235公噸)。收益減少約39%至約2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0港元)，而毛利則增加約52%至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鑒於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降低，玉米提煉產品銷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至約35,144公噸(二零一三年：64,063公噸)。於本年度，收益減少約46%至約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00,000港元)及毛損減少約86%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0港元)。毛損率約為7%(二零一三年：27%)。

生物化工醇產品產生收益約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000,000港元)，並帶來毛損約1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7,000,000港元)。有關負面變化乃受生化行業的市場環境強差人意，導致生化產品市價下跌所帶動。化工產品市場售價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1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000,000港元)。因此，於本年度此業務錄得毛損率約114%(二零一三年：246%)。鑒於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生物化工醇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暫停。

液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產品。液氨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約為1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000,000港元)。大部分液氨供應予氨基酸分部作生產用途。

玉米甜味劑分部

(收益：2,9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00,000,000港元))

(毛損：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138,000,000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各種液態及固態甜味劑產品及玉米提煉產品，並主要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於本年度，玉米甜味劑的營商環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受壓。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2%，而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則減少約30%。自本分部產生的毛損增加至約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138,000,000港元)，而毛損率則約為6.5%(二零一三年：毛利率3.3%)。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的產品的綜合收益及毛損分別大幅減少約34%及微跌約1%，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市場需求下跌所致。本年度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損)與去年同期的綜合數字按產品分類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產品系列 | 銷貨量 公噸 | 每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 | 每公噸 已售貨物 的平均 成本 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毛 利／(損) 千港元 |
|-------|-----------|-------------------|--------------------------------|------------------|-------------------|
| 上游產品 | 861,922 | 3,103 | 3,778 | 2,674,940 | (581,585) |
| 下游產品 | | | | | |
| 氨基酸 | 331,605 | 6,294 | 7,103 | 2,087,188 | (268,140) |
| 變性澱粉 | 18,747 | 4,689 | 4,806 | 87,900 | (2,189) |
| 生物化工醇 | 33,594 | 3,648 | 8,072 | 122,543 | (148,621) |
| 液氨 | 11,268 | 2,726 | 4,390 | 30,717 | (18,747) |
| 玉米甜味劑 | 394,644 | 3,537 | 3,209 | 1,395,917 | 129,560 |
| 總計 | | | | <u>6,399,205</u> | <u>(889,722)</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產品系列 | 銷貨量 公噸 | 每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 | 每公噸 已售貨物 的平均 成本 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毛 利／(損) 千港元 |
|-------|-----------|-------------------|--------------------------------|------------------|-------------------|
| 上游產品 | 986,898 | 3,123 | 3,306 | 3,082,557 | (180,584) |
| 下游產品 | | | | | |
| 氨基酸 | 588,829 | 7,459 | 8,042 | 4,391,781 | (343,650) |
| 變性澱粉 | 57,230 | 4,397 | 4,349 | 251,665 | 2,757 |
| 生物化工醇 | 35,872 | 5,748 | 19,623 | 206,205 | (497,693) |
| 液氨 | 8,830 | 3,306 | 4,576 | 29,187 | (11,217) |
| 玉米甜味劑 | 474,392 | 3,637 | 3,364 | 1,725,247 | 129,499 |
| 總計 | | | | <u>9,686,642</u> | <u>(900,888)</u> |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1,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二零一三年：26%)，較去年減少約1,314,000,000港元或約52%。減少乃由於全球市場放緩所致。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儘管本集團的總銷貨量下跌約23%，銷售及分銷成本仍約達5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然而，有關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上升至約9%(二零一三年：8%)，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下跌約34%所致。

行政費用約為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7,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然而，有關行政費用佔收益的比率增加至約13%(二零一三年：7%)，原因是生物化工醇已因市況不利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暫停生產，而該年度的生物化工醇固定生產成本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重新分配至行政費用。

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賴氨酸業務的現時經營環境，尤其是賴氨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及(ii)準備搬遷生產設施，包括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現時由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營運、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賴氨酸設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生產，而長春寶成的固定間接生產成本已重新分配為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20,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涉及歐洲侵權訴訟的法律成本及補償開支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因研發新系列賴氨酸產品而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0港元)、逾期已久的應收賬款呆賬撥備約2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呆賬撥備回撥：77,000,000港元)；就大成糖業若干生產設施的長期資產減值約為2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寶成已報廢成本約25,000,000港元的煤炭，並確認虧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就生產生物化工醇採購的約101公噸催化劑未獲使用並已過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約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催化劑支付的增值稅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出撥備。

於本年度，約6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3,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減少約7%。然而，預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能承受依然沉重的財務成本壓力。

本年度的所得稅總額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4%。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1,0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00港元)，致使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3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油的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成員公司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長春萬祥」)錄得虧損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致使長春萬祥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減少1,100,000,000港元至約8,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00,000港元)。借貸淨額減少至約7,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00,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減少約695,000,000港元至約7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4,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00,000港元)，其中約1%(二零一三年：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約99%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7.2%(二零一三年：6.9%)。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69%(二零一三年：51%)、約27%(二零一三年：43%)及約4%(二零一三年：6%)。該變動主要由於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短期貸款約1,900,000,000港元的增加所致。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改善至約33日(二零一三年：53日)的相若水平。同時，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所實施付款政策有所收緊，故應付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100日(二零一三年：77日)。另一方面，本集團就存貨作出若干撥備，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改善至約42日(二零一三年：115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存貨水平同時減少至約8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42,000,000港元)。

儘管存貨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498,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惡化至於約0.4(二零一三年：1.0)及0.4(二零一三年：0.6)的相近水平。此外，由於本年度內長期貸款重新分類為短期貸款，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增加至約631%(二零一三年：164%)及約966%(二零一三年：196%)。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惡化至於約63%(二零一三年：52%)及691%(二零一三年：192%)。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相信可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交易合同(「掉期」)，最初目的為對沖債券的匯兌風險。根據掉期，本集團有責任就69,875,776.40美元的本金額按利率8.6%每半年支付滙豐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為止，以換取就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取得每半年7%的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兌換前述69,875,776.40美元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掉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提早平倉。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未平倉對沖工具。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涉及由Ajinomoto Co. Inc. 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 (「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

涉嫌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71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710，並要求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地區法院」)席前進行初步濟助程序。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原告人委聘的研究機構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荷蘭檢取的樣本(其後由該研究機構進行分析)侵犯EP‘7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送達有關上述新一項指稱侵權的判決。地區法院在簡易法律程序中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710罪成，並作出以下命令：(i)違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有關EP‘710及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712」)的早前判決(「早前判決」)所載禁制令的罰款，應增加至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提呈、進口或繼續存貨的L-賴氨酸每公斤1,000歐元或每次或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月內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指示，連同所有相關書面文件副本，尤其是有關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出售、供應或提呈或進口的侵權L-賴氨酸數量的報價、已開出發票買賣及裝箱單、營業額及純利，以及荷蘭所有涉及第三方(尤其是荷蘭侵權L-賴氨酸客戶)的清單及詳情，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容許獨立核數師查驗上文(ii)所載的書面指示，並須授權獨立核數師查閱並協助獨立核數師核實書面指示，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14日內透過使用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以書面方式要求所有其在荷蘭購買侵權L-賴氨酸的買家於兩星期內退回侵權L-賴氨酸產品，並提出向買家賠償發票價格及運費；(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營業日內就侵權事件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聲明，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日內就侵權事件向Feedinfo News Services發送新聞稿，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並於Feedinfo News Services網站內刊登有關新聞稿；(v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就侵權事件於穀物加工與動物飼料業專業期刊「The Miller」下一期出版刊物內刊登廣告，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ii)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全面或妥為遵守上文第(i)至(vii)項所載的命令，彼等須向原告人支付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的罰款；及(ix)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支付原告人的法律費用，金額為70,000歐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原告人支付其要求的總金額310,000歐元，包括(i)違反早前判決的罰款240,000歐元；及(ii)原告人的法律程序訟費70,000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原告人透過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按案情進行跟進程序。正式審理會期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有關EP‘710、EP‘712及EP 0.796.912(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912」)的前判決

荷蘭法院已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710、EP‘712及EP‘912罪成，乃最終判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原告人要求的原訟訟費約1,000,000歐元提出爭議。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決定，法院判給原告人上述訟費金額。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為可即時執行。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訟費作出撥備。

涉嫌侵犯EP 1.664.318(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 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vii)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100,000歐元的罰款；(viii)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ix)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接獲荷蘭海牙地方法院的判決，法院已駁回原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成本，有關付款須即時強制執行。此外，法院亦准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部分反申索。

就其他訴訟而言，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具有理據就申索作出抗辯，故認為毋須就其他侵權補償作出撥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回土地、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

為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工廠遷離發展迅速的城市中央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三份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回三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於同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同意收回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已同意收回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已與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建於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訂立補償協議。

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現時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及西側的生產設施均已並即將搬遷至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集團於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的部分生產設施已投入商業生產。預期大成糖業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於興隆山鎮建設生產設施及安裝新設備，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興隆山鎮新址投入商業生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告，本集團正在與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的土地的條款進行磋商。各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惟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致初步諒解。按各訂約方的諒解，補償將經參考由土地儲備中心委任的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各訂約方一旦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一旦正式協議經落實或簽署，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暫停及搬遷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營運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

鑒於現時市況，大成糖業集團將抓緊機會搬遷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下游生產設施至其興隆山鎮新址。加上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暫停生產上游產品，本集團將不會在綠園區的生產設施製造任何產品，直至生產設施完成搬遷至興隆山鎮及市況有所改善。然而，於上海及錦州市的營運將繼續進行。

此外，因不利市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生物化工醇生產已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1%，對上述期間的本集團溢利貢獻不大。因此，董事認為生物化工醇產品暫停生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回顧年度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2)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可能出售事項；(3)暫停及搬遷大成糖業集團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營運；及(4)大成糖業集團提供的第三方財務資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上述本公司公告，以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大成糖業集團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若干財務資助。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李德發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有關人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落實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委任將於有關條款落實及經本公司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後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委任作出公告。

前景

鑒於本集團面對不明朗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就營運計劃及決策的管理，在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採取明智策略。

儘管氨基酸市場於本年度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來一直挑戰重重，本集團已奠定穩健的基礎並保持作為業內的領導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審慎控制營運，同時盡量利用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的優勢，以維持競爭力。然而，管理層對於與策略夥伴組成共同聯盟或股權合作方式的任何可能機會，仍抱持開態度並繼續就此進行討論。

預期生產設施將於本年度及未來數年內自長春市綠園區遷至長春市興隆山區。由於長春市政府大力協助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搬遷，就本集團位於市中心區域的其餘生產廠房的賠償問題已與土地儲備中心進行進一步磋商。由於收回土地導致出售若干未動用資產及土地儲備亦將可帶來補充現金流，為減低負債比率以支持更佳的財務狀況這個目標帶來支持。

除注視市場環境外，本集團將就強化內部監控管理作出即時回應，並將其列為二零一五年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會計師行以識別其內部監控制度內導致管理不善以及過往年度所提出問題的弱點，並對任何所需的糾正或優化程序提供推薦建議。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人員，惟劉小明先生現正擔任主席並承擔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具有效率及高效能地作出決策及管理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國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公佈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李維剛先生、王永安先生及紀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偉先生及伍國邦先生